

政府飛行服務隊總監擬備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年度內的
政府飛行服務隊福利基金管理報告

引言

政府飛行服務隊福利基金(基金)根據《政府飛行服務隊條例》(第322章)第15條設立。

2. 根據該條例第16條，基金由政府飛行服務隊總監管理。根據《政府飛行服務隊條例》第17條制訂的《政府飛行服務隊(福利基金)規例》第12(3)條的規定，我把一份經簽署及審計的帳目報表、審計署署長報告，以及一份由我擬備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年度內的基金管理報告提交立法會議員省覽。

3. 設立基金的目的是按照《政府飛行服務隊條例》第16條的規定，向合資格人士提供不得自政府一般收入撥付的利益、貸款和資助金。基金由以下款項組成：

- (a) 任何給予該基金的捐款或自願捐助；
- (b) 立法會批撥的款項；
- (c) 根據行政長官為施行《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第3條而不時頒布的公告，規定須付給基金的贈款；及
- (d) 自基金投資衍生為股息或利息的款項。

基金的對象

4. 基金由政府飛行服務隊總監管理，須用作以下用途：

- (a) 向以下合資格人士提供不得自政府一般收入撥付的利益：
 - (i) 隊員；
 - (ii) 已退休的前隊員；

- (iii) 並非以隊員身分受僱在政府飛行服務隊服務的人(不論是否公務員)；
 - (iv) 凡任何隊員或前隊員去世，或任何去世時並非以隊員身分受僱在政府飛行服務隊服務的人(不論是否公務員)去世，在該等人士去世時完全或局部受其供養的任何人；
 - (v) 任何隊員的受養人、已退休的前隊員的受養人，以及並非以隊員身分受僱在政府飛行服務隊服務的人(不論是否公務員)的受養人；
- (b) 向合資格人士提供貸款；及
- (c) 向在經濟上須予援助的合資格人士提供資助金。

營運結果

5.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基金結存 518,715 元。在年度內基金收入共 14,760 元，其中 3,000 元來自捐款，另外 11,760 元來自立法會批撥的款項。
6. 基金曾用作提供員工福利，重點在推廣康樂活動，例如參與跨部門的體育比賽。該等康樂活動有助促進員工關係，並且為部門建立年青而充滿活力的紀律部隊形象。

審計師

7. 根據《政府飛行服務隊(福利基金)規例》第12(2)條，審計署署長獲委任為基金的審計師。
8. 審計署署長報告及基金經簽署及審計的財務報表分別載於附錄 I 及 II。

庫務署署長

9. 根據《政府飛行服務隊(福利基金)規例》第 3 條，基金由庫務署署長負責處理。應付給基金的款項均立即全數付給庫務署署長，由他存入一個名為“政府飛行服務隊福利基金存款”的存款帳戶內，並在每月帳目結算後向本部門提交一份申報表，申報表須顯示上月帳目內有關基金的一切往來。基金的所有支出均由庫務署署長應本部門的要求支付。

鳴謝

10. 我謹藉此機會向庫務署署長、審計署署長及所有其他有關人員致謝，全賴他們協助，使基金的運作能符合政府飛行服務隊員工的最大利益。基金將繼續以盡可能擴大效益和使最多員工受惠的方式運作。

政府飛行服務隊總監陳志培機長

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

政府飛行服務隊福利基金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審計署署長報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審計署

獨立審計師報告

致立法會

意見

茲證明我已審計列載於第4至14頁的政府飛行服務隊福利基金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收支帳目、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的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政府飛行服務隊福利基金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政府飛行服務隊(福利基金)規例》(第322章，附屬法例C)第12(1)(b)條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已按照《政府飛行服務隊(福利基金)規例》第12(2)條及審計署的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根據該等準則而須承擔的責任，詳載於本報告「審計師就財務報表審計而須承擔的責任」部分。根據該等準則，我獨立於政府飛行服務隊福利基金，並已按該等準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相信，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政府飛行服務隊總監就財務報表而須承擔的責任

政府飛行服務隊總監須負責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政府飛行服務隊(福利基金)規例》第12(1)(b)條擬備真實而中肯的財務報表，及落實其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使財務報表不存有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擬備財務報表時，政府飛行服務隊總監須負責評估政府飛行服務隊福利基金持續經營的能力，以及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並以持續經營作為會計基礎。

審計師就財務報表審計而須承擔的責任

我的目標是就整體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發出包括我意見的審計師報告。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確保按審計署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定能發現所存有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個別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會被視作重大錯誤陳述。

在根據審計署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會運用專業判斷並秉持專業懷疑態度。我亦會：

- 識別和評估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較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者為高；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然而，此舉並非旨在對政府飛行服務隊福利基金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政府飛行服務隊總監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其作出的會計估計和相關資料披露是否合理；
- 判定政府飛行服務隊總監以持續經營作為會計基礎的做法是否恰當，並根據所得的審計憑證，判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而且可能對政府飛行服務隊福利基金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的重大不確定性。如果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審計師報告中請使用者留意財務報表中的相關資料披露。假若所披露的相關資料不足，我便須發出非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師報告。我的結論是基於截至審計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政府飛行服務隊福利基金不能繼續持續經營；及
- 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審計署署長
首席審計師
梁家倫代行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

審計署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7號
入境事務大樓26樓

政府飛行服務隊福利基金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

	附註	2019 港元	2018 港元
流動資產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	552,014	594,680
流動負債			
應計開支		<u>(33,299)</u>	<u>-</u>
淨資產		<u>518,715</u>	<u>594,680</u>
累積基金		<u>518,715</u>	<u>594,680</u>

隨附附註 1 至 7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政府飛行服務隊總監陳志培機長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

政府飛行服務隊福利基金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支帳目

	2019 港元	2018 港元
收入		
政府補助金	11,760	10,860
捐款	3,000	3,300
	<u>14,760</u>	<u>14,160</u>
支出		
體育及康樂活動	(76,660)	(83,388)
物料	(13,065)	(16,476)
其他員工福利	(1,000)	(1,200)
	<u>(90,725)</u>	<u>(101,064)</u>
年度赤字	(75,965)	(86,904)
其他全面收益	<u>-</u>	<u>-</u>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75,965)</u>	<u>(86,904)</u>

隨附附註 1 至 7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政府飛行服務隊福利基金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權益變動表

累積基金	2019 港元	2018 港元
年初結存	594,680	681,584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75,965)</u>	<u>(86,904)</u>
年終結存	<u><u>518,715</u></u>	<u><u>594,680</u></u>

隨附附註 1 至 7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政府飛行服務隊福利基金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金流量表

	附註	2019 港元	2018 港元
營運活動的現金流量			
年度赤字		(75,965)	(86,904)
應計開支增加		33,299	-
營運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42,666)</u>	<u>(86,904)</u>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減少淨額		(42,666)	(86,904)
年初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u>594,680</u>	<u>681,584</u>
年終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	<u><u>552,014</u></u>	<u><u>594,680</u></u>

隨附附註 1 至 7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1. 概論

設立政府飛行服務隊福利基金(基金)的目的是按照《政府飛行服務隊條例》(第 322 章)第 16 條的規定，向合資格人士提供不得自政府一般收入撥付的利益、貸款和資助金。基金的主要業務地址是香港大嶼山香港國際機場南環路 18 號。

2. 主要會計政策

(a) 符合準則聲明

財務報表根據《政府飛行服務隊(福利基金)規例》(第 322 章，附屬法例 C)第12(1)(b)條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所有適用規定擬備。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了若干新增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本會計期首次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納。基金因首度採納其中適用的準則而引致在本財務報表反映的本會計期及前會計期的會計政策的改變，載於附註 2(c)。

(b) 擬備基準

財務報表按應計記帳方式及歷史成本法擬備。

擬備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實施，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的呈報款額。該等估計及相關的假設，均按經驗及在其他在當時情況下被認為合適的因素而制訂。倘若沒有其他現成數據可供參考，則會採用該等估計及假設作為判斷有關資產及負債的帳面值的基礎。估計結果或會與實際價值有所不同。

該等估計及其所依據的假設會持續予以檢討。如修訂會計估計只會影響當年的會計期，會在當年的會計期內確認有關修

訂；如修訂會影響當年及未來的會計期，則會在當年及未來的會計期內確認有關修訂。

基金在採納會計政策方面並不涉及任何關鍵的會計判斷。無論現時對未來作出的假設，或在結算日估計過程中所存在的不明朗因素，皆不足以構成重大風險，導致資產和負債的帳面值在來年大幅修訂。

(c) 會計政策的改變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了若干新增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本會計期首次生效。其中，基金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起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的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該準則規定了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一些買賣非金融項目合約的確認及計量方法。

基金按照過渡規定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追溯修訂 2018 年 4 月 1 日已存在的項目，比較資料並無重新列示(即有關的比較資料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報告)。項目於 2018 年 4 月 1 日的帳面值不受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影響。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改動的性質和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i) 金融資產的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將金融資產分為三個主要分類：按攤銷成本值計量、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上述分類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的持至期滿的投資、貸款及應收帳款、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的金融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是按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質為金融資產作分類。

基金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過往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歸類為按攤銷成本值計量的貸款及應收帳款。

這些資產重新歸類為按攤銷成本值計量的金融資產。2018年3月31日的帳面值於2018年4月1日維持不變。

關於基金如何歸類和計量金融資產，可參考附註2(d)(ii)。

(ii) 信用虧損及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用虧損」模型，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型。預期信用虧損模型需要持續評估金融資產的信用風險，因此較《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會計模型更早確認預期信用虧損。基金對按攤銷成本值計量的金融資產採用新的預期信用虧損模型，首次採用新的減值規定後，2018年4月1日金融資產帳面值維持不變。

基金新的減值會計政策之進一步詳情，可參考附註2(d)(vi)。

(d)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i) 初始確認

基金在成為金融工具的合約條款其中一方當日確認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它們初始時按公平值計量，再加上因收購金融資產或減去因發行金融負債而直接引致的交易成本。

(ii) 2018年4月1日起的分類及其後計量

按攤銷成本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這些資產包括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該類資產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即只包括所支付的本金及利息。它們其後按攤銷成本值（已扣除任何虧損準備的淨值）計量（附註2(d)(vi)）。

按攤銷成本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這類別包括應計開支。它們其後按攤銷成本值計量。

(iii) 於 2018 年 4 月 1 日之前的分類及其後計量

貸款及應收帳款

借貸及應收帳款為有固定或可以確定支付金額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但在活躍市場並沒有報價，而基金亦無意將之持有作買賣用途，但不包括基金在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這類別包括存於庫務署署長的現金。這些資產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值扣除任何減值虧損計量(如有)(附註 2 (d) (vii))。

(iv) 註銷確認

當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當基金已轉讓該金融資產連同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時，該金融資產會被註銷確認。

當合約列明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屆滿時，該金融負債會被註銷確認。

(v) 對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有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對銷權利，而亦有意以淨額結算或準備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債務，則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可予對銷，以淨金額列入資產負債表內。

(vi) 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起的金融資產減值

對於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基金以預期信用虧損計量須予確認的虧損準備。

預期信用虧損是以經概率加權估計的信用虧損。這些虧損為按合約應付予基金的合約現金流量與基金預期會收到的現金流量兩者間的差額，並按實際利率折現。有關虧損以下列其中一個基礎計量：

- 12 個月預期信用虧損(自初始確認以來，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無大幅增加)：這是預期在報告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引致的虧損；或
- 永久預期信用虧損(自初始確認以來，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大幅增加)：這是預期在金融工具的有效期內所有可能出現的違約事件引致的虧損。

在評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大幅增加，基金會比較金融工具在報告日和在初始確認日評估的違約風險。在評估風險時，如(i)借貸人無力對基金履行全部還款責任；或(ii)金融資產已逾期 90 日，基金會視為出現違約事件。基金考慮合理及有憑證的數量及質量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須以過度成本或人力取得的具前瞻性資料。如沒有合理期望可收回合約現金流量，金融資產會被撇銷。

(vii) 2018 年 4 月 1 日之前的金融資產減值

貸款及應收帳款的帳面值會在每個報告日作出評估，以確認是否存在客觀的減值證據。如有客觀證據證實出現減值虧損，收支帳目中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帳面資產值與預算現金流量現值(按資產原來實際利率折現後得出)的差額。如在其後此等減值虧損減少，而其減少可客觀歸因於減值虧損確認後的事項，有關減值虧損額可在收支帳目內回撥。減值虧損的回撥只限於該資產在以往年度沒有確認減值虧損的帳面值。

(e) 收入確認

政府補助金與其擬作補償的支出配合，並於相關期間內在收支帳目內確認入帳。

捐款收入於收到現金及獲准接受捐款後確認。

(f)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存於庫務署署長的現金。

3.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019	2018
	港元	港元
存於庫務署署長的現金	<u>552,014</u>	<u>594,680</u>

4. 金融風險管理

金融風險包括信用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信用風險指金融工具的一方持有者會因未能履行責任而引致另一方蒙受財務損失的風險。基金的金融資產祇由存於庫務署署長的現金所組成，涉及的金融風險不大。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基金會維持一個足夠的現金和等同現金項目水平，以資助其運作和減少流動資金波動的影響。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所有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期限為三個月或以下(2018：無)，有關資料是根據合約上未折現的現金流量，及基金可能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列出。

5. 資本管理

累積基金是基金的全部資本。基金管理資本的宗旨是：

- 要符合《政府飛行服務隊條例》；及
- 維持資本基礎以達到上文附註 1 所載目的。

基金按預計現金流量需求、未來的財政承擔管理資本，確保基金足以應付日後開支。

6.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

所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均以公平值或與其相差不大的金額列於資產負債表上。

7. 已頒布但仍未於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生效的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新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截至本財務報表發出當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布多項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其中包括於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尚未生效及沒有提前在本財務報表中被採納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基金正評估該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在首次採用期間預期會產生的影響。截至目前為止，基金預期採納該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不會對基金的財務表現和狀況構成重大影響。